

篇名：

探討基督宗教教徒之高中生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價值觀受教義影響之調查

作者：

樓映辰。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三年 2 班

指導教師：

郭珮岑、陳詩雯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人類本是想法多元的個體，在與不同的同學聊天過程中，我發現到天主教（Catholicism）或基督教（Protestantism，因台灣社會較常見的基督宗教為天主教徒與基督徒，因此本研究以此兩族群為主。但因行文方便，若兩者間未有明確差異，以下仍以「基督宗教（Christianity）」統稱。）教徒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想法大致相同，多持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而他們的想法與網路上教會組織所傳遞的價值觀也大同小異，但非教徒的朋友在這些議題上大多持相反意見。然而高中生正處於吸收、學習知識的階段，相對於其他年齡層，高中學生更容易接收到不同的觀點，同學對於同性婚姻的看法應受到更多樣的影響，產生多元的想法，這引起我探討對於高中生的價值觀養成因素的興趣，希望藉此了解宗教信仰是否會影響學生對社會時事的看法，並嘗試與不同立場的同學溝通，學習接納多元的聲音。

二、研究目的

探討信仰基督宗教高中生的價值觀，是否受到教義影響，使他們對同性婚姻議題而產生一致的想法。希望藉此研究提供高中生更多元的討論空間，能夠包容、理解不同立場的意見。推廣學生突破同溫層，習慣接收多面向的訊息，減少偏頗、固執的思考。

貳、文獻探討

以下將現今社會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看法進行統整：

一、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一）婚姻是平等的權利

婚姻屬自由權，「若將『婚姻自由』認定屬於『個人隱私』，隱私同時背負個人人格自由」（許淑媛，2020），個人就可以決定結婚的方式、對象與時間……等，「**婚姻自由同時具有基本權利之主觀功能及客觀權利行使**」（許淑媛，2020），因此不該限制婚姻的對象之性別。若同性戀無法享有結婚的權利，便失去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及平等權，而同性戀是由先天因素造成，同性婚姻制度不會使他人的權利受到侵害，屬基本權之中的「非三角關係」，「**即是本不存在兩個基本權利主體防禦權與保護請求衝突的狀態，而是由國家背負作出『特定保護措施』之使命**」（許淑媛，2020），因此國家有保護義務讓同性與異性婚姻擁有法律上相同的保障，如民法所規範的財產分配、繼承、收養、監護人等，避免因「缺乏規範」而在無形中遭受排擠。

同性婚姻合法化是透過國家力量肯認不同性傾向的人民之價值，若同性戀者無法享有與異性戀相同的權利，會影響同性戀者自我認同及自我實現，讓社會形成無形的枷鎖，排擠弱勢族群，違背國家多元發展政策，如2020年行政院推出的「2030台灣科技願景一創新、包容、永續」，其中的「包容」就屬於讓不同年齡、性別、族群的人民享有平等的機會與保障，從法律面著手，始能讓多元社會有具體的實踐。

（二）婚姻的本質需與時俱進

在傳統的觀念中，婚姻與家庭具有強烈的關聯性，生育是婚姻的附帶價值之一，但隨著現代化發展，眾人對於家庭倫理觀念產生轉變，結婚不再是為了繁衍後代，而是伴侶間「**相互許諾的感情基礎**」（陳文政、陳宜亨，2014），以及法律制度上的保障，如頂客家庭、繼親家庭等。而且現在的科技發展進步，人工受孕或是領養都能解決孕育子女的問題，同性伴侶共同養育子女亦是家庭功能的表現，且能帶給兒女最佳利益。因此，同性婚姻無法具有生育功能，並非構成使其失去婚姻自由的理由。

二、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一）同性婚姻不具有生育功能

「**生育是家庭最重要的功能之一**」（陳文政、陳宜亨，2014），台灣已經進入高齡社會，若同性婚姻合法化，將無助於增加生育率，重創我國國際競爭力，異性婚姻具備生育傳承的能力，才能促進台灣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同性婚姻無法帶給子女最佳利益

在同性婚姻家庭之子女面臨父母親角色認同的問題，也必須面對外界社會對於該特殊家庭的輿論，而其子女沒有選擇是否面對這些非必要產生在他身上的輿論的權利，蔑視子女的人權，危及子女的最佳利益。

再者，「**兒童在原生家庭的成長要比養父母的家庭來的有利。**」（陳文政、陳宜亨，2014），「**最佳領養環境，普遍傾向性別不同的父母相較相同性別的父母可以提供完整的成長發展。**」（陳文政、陳宜亨，2014），同性婚姻家庭在領養孩童時，容易產生照顧責任分配的衝突，對孩童的身心發展有很大的影響。

（三）同性婚姻合法化使家庭倫理敗壞

若同性婚姻合法，將會扭曲婚姻的意義，原本孩童所習慣的一夫一妻家庭型態，經過學校教授同性婚姻的觀念後，「**這會造成傳統婚姻家庭中的父母其知識授與和威權性受到動搖，使兒童觀念混亂，進一步影響維持家庭的穩定性。**」（陳文政、陳宜亨，2014），使異性婚姻的家庭失和，削弱異性婚姻家庭的權利。

（四）同性婚姻合法化使愛滋病患者增加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署統計，在「110年8月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危險因子統計」中，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在歷年累積個案數為最高，共27,717案(66.21%)，以109年為例，疾管署在愛滋病病患的醫療費用為6,549,666,696元，屬相當大的一筆花費，同性婚姻合法化會鼓勵同性伴侶進行性行為，增加罹患愛滋病的風險。

三、基督宗教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看法

（一）基督宗教徒支持同性婚姻的理由

1、現今為人口爆炸的社會，不符合上帝鼓勵生育的情形

上帝僅於人類社會初創立及世界遭受洪水破壞這兩個狀況時提到「要生養眾多」，現在社會人口過多，生育功能對婚姻來說相對不重要，不應被當作罪。

聖經僅在人類初創造時及洪災時鼓勵生育，現今社會已人口過多，婚姻不只是為了繁衍後代。且聖經僅對超過兩人之間的婚姻給予批評，未提有關「一對一的同性行為」。（陳思豪，2016）

2、信仰與法律應分開對待

同性間的性行為仍為聖經所說的罪，但在法律面能給予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相同的保障，不能強迫所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民都遵循聖經的看法。

3、耶穌的家庭背景並非屬於傳統婚姻制度

耶穌由養父扶養長大、其母瑪麗亞生下他時屬於未婚懷孕的狀態，由此可知耶穌家庭背景並非傳統一男一女的的家庭結構，因此耶穌不可能反對同性婚姻，教徒也不應反對。（曾宗盛，2013）

4、聖經的時空背景與現今不同

過往有些教會對於聖經中的詮釋並非完全正確，且當時的家庭倫理概念、社會文化等與現代社會不同，若直接將聖經上面的文字作為譴責同性戀或同性婚姻的依據，無法構成適當的解釋，也難以說服他人。

（二）基督宗教教徒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

在舊約聖經當中，《利未記》第十八章第 22 節提到「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You shall not lie with a male as with a woman; it is an abomination.”）、《利未記》第二十章第 13 節「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If a man has sexual relations with a man as one does with a woman, both of them have done what is detestable. They are to be put to death; their blood will be on their own heads.”）以及《創世記》第二章第 24 節「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Therefore a man will leave his father and his mother, and will join with his wife, and they will be one flesh.”）。由此可知，聖經給予同性戀負面的評價，認為同性戀應該受罪，兩人之間的結合應該是由一男一女所構成，因此，多數基督宗教教徒反對同性婚姻。由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調查統計，在問題「立法院最近積極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引起部分社會人士強烈反對。（簡單地說，就是「同性戀者，也能和一般男女一樣結婚，並享有民法上相同的權利與義務」）請問，您贊不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回答中，「在宗教信仰上，無宗教信仰和僅祭拜祖先者，過半數贊成，但有宗教信仰者，近半數反對，基督教徒更有 60.3%反對。」（游盈隆，2016），高於全體持反對意見的比例（45.4%），可以推測天主教或基督教教徒相較於一般民眾多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三）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團體

1、支持同性婚姻的天主教團體例證

(1) 天主教會第 266 任教宗方濟各（本名喬治·馬里奧·伯格里奧 Jorge Mario Bergoglio）

方濟各教宗於 2013 年接受《天主教文明月刊》（*Civiltà Cattolica*）訪談時提到「如果有人是同性戀，而能懷善心追尋上主，我有何資格論斷？」、「教會變得過於沉迷反對同性戀和墮胎，教會需要一個新的平衡、醫治傷口和尋找被排斥和失散的人。」。

此外，方濟各在《弗朗切斯科》（*Francesco*）的紀錄片當中提到「我們應該建立一套民事結合法律，讓他們可以有法律的保障。」，表示其同意同性婚姻合法化。

2、反對同性婚姻的天主教團體例證

(1)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

於 2014 年發函聲明「反對多元成家立法草案的相關立法，雖表示應尊重和不歧視同性戀者，卻也再次強調，這樣的尊重並不能被用來作為支持認可同性配偶結合的法律地位與同性婚姻認養的觀點。」（吳佳玲，2014）。

3、支持同性婚姻的基督教團體例證

(1) 美國聖公會

美國聖公會在 78 屆全國大會時，投票決定准許同性伴侶舉行宗教婚禮，但也保留不同地區的主教自行決定的權利。

(2) 瑞典信義會

2009 年，表決通過同意同性伴侶在教堂舉行婚禮，並冊封首位女同志教主。

(3) 大都會社區教會

由同志牧師 Troy Deroy Perry 於 1968 年創立，並開始進行同性伴侶婚禮的辦理。

(4)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於 1996 年成立，屬台灣最早期的同志團體，透過舉辦講座、出版書籍等方式，幫助同志教徒找到歸屬。

4、反對同性婚姻的基督教團體例證

(1) 台灣基督長老教

台灣基督長老教在 2014 年發出牧函，聲明婚姻應由一男一女組成，且強調教會應在「同性性傾向」與「同性性行為」之間做出分別，聖經反對「同性性行為」，因此教會應該鼓勵同志做出榮耀神的行為。

四、高中生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看法

（一）高中生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看法與態度

蒐集網路上有關高中生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之看法的研究及小論文研究可發現，在問卷調查的結果當中，大部分的學生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但仍有大多數的學生對於此議題持「無意見」的看法，顯現高中生並沒有相當關注此議題，如〈2016 年 11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非常贊成及還算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高中、高職生佔 41.3%，〈高中生對同性婚姻之探討〉中，贊成的學生佔 37%，而有高達 52% 的學生持無意見，〈高中生對同婚合法化的認知與態度之調查研究〉中，非常支持與支持同性婚姻佔 48.2%，普通佔 40.9%，〈中學生對同性婚姻態度之調查 以南部某完全中學為例〉，受試者對同性婚姻的態度在中等以上。

（二）高中生的行動

1、高校婚姻平權聯盟

民進黨在 2016 年於立法院提出民法修改引起挺同人士關注，高校婚姻平權聯盟即在那同婚議題熱議時成立，由全台灣各地數十所高中的學生所組成，從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性別教育的不足、社會壓迫造成同性戀學生自殺等面向，揭發台灣對於多元性別認同族群的態度與思維仍需多加教育與宣導，透過經營 Facebook 社團、舉辦短講與連署，讓更多高中生關注同婚議題，並讓社會知道學生在推進同婚合法上也不會缺席。

2、中學生聯合組織要求允許學生出席公投聽證會

2018 年 3 月 14 日，中選會召開「國民教育階段不應實施同志教育」公投聽證會，高中生認為學生是性平教育之中的「受教育的主體」與「直接利害關係人」，應給予學生表達意見的機會，要求中選會將學生納入聽證會出席名單，因此串聯全台灣共 52 個高中生組織發表聯合聲明，希望政府能聽見學生的聲音。

叁、研究方法

透過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進行探討。透過網路蒐集大眾、基督宗教教徒及高中生分別支持和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理由，及個別訪談基督宗教教徒和非教徒的高中生，進行統整分析後再整理出研究內容。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為了深入探討宗教是否影響高中生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具體看法及原因，我選擇以訪談法的方式，訪談兩位教徒與兩位非教徒（以下以教徒 A、B 及非教徒 A、B 稱呼），釐清兩個族群對於相同議題的想法差異。

一、價值觀的養成

（一）從小生長在教會的環境

教徒 A、B 都是一出生就由家長帶領進入基督教，每個禮拜去教堂已習以為常，而教徒 A 有接受受洗，教徒 B 則無。

（二）聖經是絕對的正確

在有關宗教的認同、看法，兩人的想法十分不同，但皆具「聖經是絕對的正確」的核心價值，且認為宗教是心靈的慰藉、道德標準的規範。教徒 A 對於基督教沒有懷疑，是他思維依據的一部分，並選擇以忽視、不在意的想法看待自己曾經對教義的質疑。教徒 B 則是在國小國中時期對基督教產生懷疑，至高中階段才開始認同基督教的教義，而他認為基督教之於他是信仰而非宗教。

「現階段來講，宗教提供給我最基本的價值觀，在解決問題或是面對困境時有一個思考的方向可以依循，比較有自己的原則。」（教徒 A）

二、價值觀的比較

（一）對同志的定義差異

教徒對同志的定義為「喜歡跟自己同性別的人」，而非教徒對同志的定義為「非異性戀」，由此可看出教徒將同志限定在同性戀，而非教徒認為同志是多種族群的總稱，僅排除掉異性戀這個族群，推知教徒與非教徒之間對於同志的定義有別。

特別的是，教徒 A 回答時充滿猶豫與不確定，他提到「不是異性之間的其他種性向嗎？包括男生對男生，女生對女生，或者是大人對小孩算嗎？或者人對動物算嗎？我不確定耶，我現在如果 GOOGLE 告訴你的話是不是就不算了？」，可能與之長期接受教會之教育影響其對於同志的定義。

（二）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看法差異

非教徒會從自己的價值觀以及自我的性別認同來思考，套用在所遇到的議題當中，若邏輯合理可能就會表達支持，如非教徒 A 將同性婚姻套用在自己對於婚姻的價值觀上。由此可知，非教徒著重於自己的想法，而非外界的既定規範。

「我認為婚姻只是一個在你沒辦法對你的人生負責的時候，能夠給予你協助，而且是必須要給予你協助，以法條來規定他必須在你沒辦法為你的人生負責的時候，他可以為你負責的關係，所以我是支持同性婚姻。」（非教徒 A）

教徒在決定是否支持此議題時，會著重思考若認同同性合法化是否違背聖經的規範，若違背則會選擇反對或是持保留態度，就兩位訪談對象而言，基督宗教徒認為聖經

是絕對的正確，可推知高中生教徒在選擇此議題的立場時可能受宗教影響持反對立場。

然而本次訪談中的兩位教徒受訪者對此議題抱持的看法有很大的差異，持反對意見的教徒 A 認為同性婚姻本身是錯誤的事情，但法律是道德規範的最低標準，自己反對的力量不足以改變「同性婚姻合法化」這個已發生的事實，他表示「**很多對我來講不對的事情已經合法了，但法律本來就是人的道德標準的最低限度，如果世界趨勢是要這樣子走，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做出什麼，也沒有辦法因為我反對，就這個議題就這樣不見了。**」。教徒 B 對同性婚姻合法化採保留態度，主要理由為認為自己對此議題不夠了解，無法武斷表達自己的立場，並認為同性婚姻合法化是平權與人權的表現，給予正面評價，但是因為聖經並未表明對同性婚姻的立場，內心產生教義與人權價值之間的拉扯，闡明「**我覺得聖經如果就說同性婚姻 OK，我跟你講我一定舉雙手支持。**」。此外，教徒 B 對於同性婚姻的看法是透過多個詢問有關周遭親友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看法的問題來闡述，並未在詢問到他自己看法時直接回答他持保留看法的具體原因。

由於兩人對教會的涉入程度及信任程度不同，教徒 A 從小到大接受教會教育，對於此議題的沒有加入太多自己的想法，然而曾經質疑過教會的教徒 B，在思考自己的立場時加入了有別於教義的觀點，顯示教會長時間的教育對教徒的價值觀產生影響，但不同涉入教會的程度會讓教徒的思考產生差異。

三、周圍親友看法的影響

在教徒的父母、身邊的教徒方面，他們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立場皆持反對意見，推知與其宗教信仰相同有關，與教徒受訪者的立場大致相同，但理由有些出入，如教徒 B 的父母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教徒 B 有自己對於此議題的見解。而非教徒的父母看法較多元，有不支持也不反對、完全支持等答案，但與非教徒受訪者之間缺乏交流與溝通。綜觀來看，父母的看法並非直接影響子女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看法的因素。

在同儕方面，在非教徒與教徒的受訪者中，多數認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同學佔一半或居多，而其中較特殊的狀況如：教徒 A 認為周圍的同學不太會討論這個議題，非教徒 B 會選擇疏遠持反對意見的同學。由此可知，同儕並非影響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看法的因素。

「那些朋友是反對的，大概就會被我漸漸疏離了這樣。為什麼會想要疏遠喔，因為很自然就會處不來啊，當有一個人說，他覺得同性戀很噁心的時候，那就代表他覺得我很噁心欸，我怎麼會跟他處的來呢？」（非教徒 B）

四、立場的彈性與資訊取得的積極度

在問題「您會因為接收到不同資訊來源的知識而改變原先自己對同性婚姻的想法嗎？」與「請問您會為了知道更多面向的新聞或知識而查詢與您相反立場的資料嗎？」當中，教徒與非教徒的想法有些重疊，兩個問題的正反答案皆有人回答，由此可知宗教對於接受立場的彈性與資訊取得的積極度沒有直接的影響，與受訪者的個性、態度的彈性、興趣等有關。

五、如何對待與自己意見相左的人

教徒 A 和非教徒 A 會避免爭執、保持尊重，而教徒 B 和非教徒 B 會依據當事人的目的決定是否與之討論，若其以吵架為目的，他們會直接表明立場的不同並拒絕討論，若以交流為目的，則願意互相討論，並認為所有議題都應該擁有妥善的溝通。由此可知，正反雙方仍有互相交流、溝通，傾聽不同立場的想法的可能。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支持與反對的差異在於婚姻的定義

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最大差異為對於婚姻意義的定義不同，支持方認為婚姻是相互許諾的感情基礎，而反對方認為一男一女的組成及生育是婚姻的價值，雙方的立場迥異，除此之外，缺乏對同志族群的認識也造成大眾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產生差別，若社會缺乏溝通與傾聽，便難以達成共識。

二、聖經解釋的不同造成教徒立場不同

基督宗教教徒因對聖經經文解讀的不同而產生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立場上的差異，支持同性婚姻的教徒認為聖經無法體現時事，且聖經僅僅對超過兩人之間的婚姻給予批評，而非同性婚姻，但反對同性婚姻的教徒則認為聖經已提到婚姻關係須由一男一女構成，同性婚姻不符合聖經的規範，而無法認同合法化。

三、聖經的規範是基督宗教反對最大原因

透過訪談，可知基督宗教教徒視聖經為真理，聖經的內容可以影響教徒對於是非的價值判斷，因此由於聖經缺乏明確討論同性婚姻的部分，以及對於同性性行為的批評，造成多數教徒反對同性婚姻的狀況，或是在人權價值與教義之間拉扯。故宗教確實影響教徒的價值觀，高中生也不例外。

四、尚須努力達成共識

根據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的訪談，受訪者對於支持或是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看法著重於自己的價值觀判斷，立場多屬鮮明，雖然有交流討論的可能，但雙方的理由多為對方無法苟同的觀點，難以在正反兩方達成共識，距離讓雙方滿意的社會還有一段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達成。若大眾能多以尊重、理性的態度面對不同立場的人，嘗試理解與包容對方的處境，並積極表達自己的意見，才能讓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擁有更為全面的解決辦法。

陸、參考文獻

陳文政、陳宜亨（2014）。論我國同性婚姻權利保障之探討：以歐美經驗為借鑑的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rportal.lib.ntnu.edu.tw:80/handle/20.500.12235/85757>

許淑媛（2020）。論同性婚姻合法化－婚姻自由憲法價值與法律制度建議。全國律師，24（6），85-101。

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2019 年 2 月 28 日）。贊成同性結婚的理由。

<https://hre.pro.edu.tw/society/3630>

下一代幸福聯盟。反對同性婚姻入法 6 項理由。2021 年 8 月 2 日，

<https://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2>

下一代幸福聯盟。同性婚姻提案理由分析。2021 年 8 月 2 日，

<https://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IV/AIDS 統計月報表（2021 年 8 月份）。2021 年 9 月 25 日，

https://www.cdc.gov.tw/File/Get/Uaxn6XNsw_rS2xnLAJPSN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單位決算書。2021 年 9 月 25 日，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t9WnCIInvVMS9kUboNEwG_6i9J84QUwxWWv-U5dqmoq0XszEnDkAQmuYp2XfsJ1tTtaBMhiippBHFpvBKzuY8ZeMyDMlwEUQcEatHwKXaT7_eUYHa32-_O5oisyWG5e

李雅雯、邱麗瑛（2015）。高中生對同性婚姻之探討。

<https://www.shs.edu.tw/works/essay/2015/03/2015032709584086.pdf>

簡憶亘、李辰彥、林甫炫（2018）。高中生對同婚合法化的認知與態度之調查研究。

<https://www.shs.edu.tw/works/essay/2018/03/2018032817593017.pdf>

李思慧、王大維（2019）。中學生對同性婚姻態度之調查—以南部某完全中學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24-31。

游盈隆（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摘要報告蔡政府上台半年的民意反應。<https://www.tpof.org/wp-content/uploads/2015/10/tpof-2016-11.pdf>

韓政燕（2014 年 10 月 20 日）。教宗提案挺同志遭否決 改革受挫 籲教會更慈悲。**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141020/FFMZOBMRWUYEPVP35CIVHH3LHU/>

高穎超（2016 年 5 月 18 日）。高穎超：同志基督徒，那些傷痕與美好。**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518-opinion-kaoyingchou-lgbt/>

世界宗教與精神項目。大衛·布羅姆利 大都會社區教會。2021 年 9 月 25 日，

<https://wrlrels.org/zh-CN/2016/10/08/metropolitan-community-church/>

ETtoday 新聞雲（2013 年 12 月 04 日）。牧師挺多元成家！曾宗盛：耶穌就在「沒血緣家庭」長大。<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1204/303651.htm#ixzz77g8K9Q12>

吳佳玲（2014 年 1 月 28 日）。針對多元成家制度 台灣天主教團發聲明。**基督教今日報**。

<https://cdn-news.org/news/4252>

BBC NEWS 中文（2020 年 10 月 22 日）。羅馬天主教教宗方濟各表態認同同性「民事結合」引起爭議。<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4642887>